

“爱的教育”——两种教学法的比较

潘静

在“知识教学”中，如何进行“爱”的教育？下面是从学习者的角度说的：

第一步：吸收知识。即先搜寻并记住“给予爱”的相关知识。（识记）

第二步：改变思想。他让自己接受“给予爱”比“索要爱”更有价值，这个新知识确实改变了他的认识能力和认识水平。（理解、掌握）

第三步：建立信仰。当他的理性重复研习这个信念，渐渐强烈到全然认同它时，他会在理性基础下建立一个新的信仰：“给予爱，对生命是必然的。”（应用、分析）

第四步：改变态度。当“给予爱”的信仰建立后，这个信仰会说服他去改变既往对“索取爱”的态度。（评价）

第五步：促成行动。当他“索取爱”的心态转变为“给予爱”的心态后，他开始积极地在生活应对的关系中去执行“给予爱”的行动。（创造）

这个由学习知识起步的模式，是绝大多数的教育系统使用的教育模式。它看似理所当然，良好可行，但其实是失败的教育模式。因为理性下认同的知识或信仰，无法引导出行为的真正改变。

着眼于应试的教育比这个更可怜，它只进行到“第一步”，即保证学生在试卷上回答出有关“爱”的知识点就可以了。这样的教育给学生带来了什么呢？就是记住了一些名词、背诵了一些警句，说起来一套又一套，而内心的态度完全不是那样，行动上更是脱节，体现为“高分低能”，或者干脆“言行不一”。这样教育出来的下一代究竟有没有爱、会不会有爱的行动，也是可想而知的，基本是谎言遍地、戾气冲天。

如果说我们的世界还不乏有爱心的人、不乏有爱心的行动，则绝不是应试教育的结果，而应该是出于人的天性、发自内心的本能。就像母亲抱起新生的婴儿，心里自然涌出无限的爱意，这不是谁教会了她而是她自然就拥有的。于是我们看到，受教育程度低的人，可能更具有同情心、更善良可爱，高学历的人在“爱的意识和爱的能力”上非但不占优反而多有不及。

现象教学怎样教“爱”？让人去行动，在学校生活里、在社会实践中……在一切需要爱的地方去接受和实践爱。给同学递杯水、陪学习困难的同学写作业、照顾小花小草，观察和体会小动物间的亲情……总之，在爱的行动中体验爱、接受爱、学会爱、输出爱。“爱”不是抽象的定义，不是一种行为规则，而是发自内心的同情和同理。即便是关于“爱的知识”，也应当从爱的行动中抽象出来，而不是先给一个“爱的概念”，让人去“识记、理解、掌握、应用、评价、创造”——它把出发点和归宿弄颠倒了。

现象教学的格言之一是“在学习之前知识并不存在”，知识来自于学习过程中的“生成”。生成的自然就是理解的，也自然能够应用，自然成为自己的价值观，并自动进入评价体系。

回到苏霍姆林斯基的一句话：“每个人都希望自己是发现者而不是接受者”，应该“每一次学习都是一次创造”——你创造的东西是你最喜欢的，这样的学习也是让你感到快乐的。